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25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5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6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8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8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1個科目。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1學期或1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

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所開設之課程。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 1 學期或僅有 1 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